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	300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一德	徐洁敏	
电话	021-61219988	021-61219988-1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电子信箱	dpsino168@126.com	jxsino32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067,656.67	653,397,889.6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62,596.04	71,037,935.09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70,138.92	67,736,944.35	-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49,563.15	68,186,218.58	6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3	0.2077	-4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3	0.2077	-4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20%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2,824,418.35	2,282,407,356.85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113,689.41	1,742,414,990.70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9%	63,110,176	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金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16,995,569	0	不适用	0
WIN CHANNELLIMITED	境外法人	4.91%	16,767,396	0	不适用	0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8,116,71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154,610	0	不适用	0
广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2,837,72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2,213,13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856,774	0	不适用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1,820,97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99,6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金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95,56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一环。

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为工规、车规MCU、锂电池管理以及AMOLED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应用包含数字逻辑、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主要产品涵盖:1.工规MCU:主要用于智能家电、变频电机、智能物联;2.电池管理芯片(BMIC):主要用于3C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管理;3.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及智能穿戴;4.车规MCU:主要用于电控、电机及电池。近几年,工规MCU的营收占比接近6成;BMIC则在3成左右。

类别	细分行业	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示例	主要同业公司列举
工业控制芯片	智能家电控制	智能家电	瑞萨、英飞凌、ABOV、中微半导体
	变频电机控制	变频大家电、电动自行车控制器	瑞萨、凌鸥创芯
	锂电池管理	手机、笔电、动力锂电池	德州仪器、艾普凌科、瑞萨
消费电子	电脑周边及物联网	键盘、鼠标、无线血压计及血糖仪	意法半导体、瑞萨、Nordic、瑞昱
	AMOLED显示驱动	手机、智能穿戴	联咏、瑞鼎、云英谷科技

2、主要经营情况

二季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一季度略有回升,实现营业收入 33,309 万元,环比增长 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304 万元,环比增长 50.26%。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5,207 万元,同比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 万元,同比下滑 42.20%。研发费用 15,708 万元,同比仍增加 2.99%。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产品售价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同比下滑,晶圆代工成本受长期协议制约而未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减少 1.93%;公司费用增加主要系同比新增了合肥中颖科技广场的折旧费用及公司降低本年度采购规模导致的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同比减少。

公司2025年的主要经营重心在维持市占率,同时降低公司的存货水平,我们预期至今年末公司的存货将接近适当水平。本年度存货的修正,将有利于公司明年的采购议价,同时合肥中颖科技广场已经展开招商,后续也会逐步减轻折旧费用的压力。

3、下一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

受出口关税变动因素影响,下一报告期内家电整体市场端可能面临压力,但家电变频化比例仍在提升,因此变频大家电市场有机会保持增长;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在即,对整个市场规范化有帮助,靴子落地,市场需求确定,可望释放前期因为不确定而被抑制的产能,下一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MCU市场可望趋好;AI PC的需求推动整体PC市场复苏和成长,游戏键鼠应用全面进入无线化带动消费需求增加,键鼠等相关计算机周边MCU应用需求也逐步增加。

3C锂电池计量及保护IC市场保持稳定。动力锂电池管理IC市场部分,受益于锂电电芯成本大幅回调效应的传导,新产品的加速推出,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长期趋势向好。

根据CINNO Research公布的统计数据, 2025年上半年全球市场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4.2亿片,同比微增0.2%。中国厂商出货量份额占比51.7%,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韩国地区份额占比48.3%,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全球产业格局有持续向中国倾斜的趋势。

4、重要新产品或新工艺开发情况

公司在2025年开发了更多的55nm制程产品,预计到2026年会陆续上市,短期内无法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公司新一代变频空调室外机的双电机+高频PFC控制单芯片方案,采用55nm制程工艺,相比上一代产品,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目前已配合客户设计导入,预计2025年底批量生产。公司的Wi-Fi/BLE Combo MCU产品已完成样品验证进入推广,已有客户开始设计导入,预计在下一报告期内开始进入小批量产。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265	0755-3630726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1,472,352.82	1,871,450,587.02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8,221.12	18,199,776.02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88,145.05	1,214,292.53	-2,6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837,716.13	-80,476,821.12	-41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433	-6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441	-6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85,803,775.43	12,542,286,394.63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4,583,314.33	9,134,857,139.18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7%	141,285,593	0	质押	98,300,0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34,470,455	0	质押	28,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8,318,6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112,28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5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35,82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727,400	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3,509,457	0	不适用	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0.67%	2,820,93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579,6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何倩兴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20,9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自主平台和大数据优势,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加速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的创新发展。同时,通过精益管理优化运营效能,强化成本管控,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147.24万元,同比下降1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82万元,同比下降68.2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2025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同比下降29.80%,主要原因系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35%(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样本量同比小幅下滑,公司持续加强生育健康业务入院布局,院内销售的试剂收入列入在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板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无创产前检测全因系列等高毛利产品的布局以应对无创产前检测基础版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025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中,三级预防业务中的辅助疾病临床诊断方向的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5%。同时,海外新兴市场拓展成效明显,随着公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在海外获证,拉美等人口基数大、生育率较高区域营业收入增长势头较为强劲。

2025年半年度,肿瘤与慢病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同比下降27.52%,主要原因系肠癌检测营业收入下降约42%,肠癌检测民生项目合作主要在今年下半年续签并启动,报告期内采样工作尚未开展。同时,公司加大了肠癌检测产品C端市场的销售布局,后续有望加速推动相关自检产品向 C端直销转型。

2025年半年度,感染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较2024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模式,持续加强感染业务入院布局,报告期内推出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本地化解决方案全流程自动化系统,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入院检测需求并提升检测效率。基于靶向高通量测序(tNGS)技术的PTseq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42%。同时,为应对近期高发传感染疾病,公司基于荧光PCR和高通量测序双技术路线,推出了针对基孔肯雅病毒的"筛、诊、监"全方位精准防控方案,可满足海关、疾控等应用场景下的检测需求,适用于应急响应与日常监测。

2025年半年度,多组学与合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同比下降8.30%,主要原因系科技服务业务中的RNA类产品、合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分别约34%、29%,其中欧美地区科技服务业务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进一步萎缩。2025年半年度多组学业务中的单细胞测序业务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显著,同比增长约110%。

2025年半年度,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较2024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64亿元,同比增长4.80%,主要系海外业务持续拓展,东南亚等重点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健增长,同时拉美、南亚等新兴市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实现翻倍增长。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8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83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何啸威承诺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通知,凯撒集团与何啸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凯撒集团将其所持凯撒文化47,833,300股股份(占凯撒文化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何啸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3.3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59,284,889.00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409,497	19.59%	139,576,197	1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09,497	19.59%	139,576,197	1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何啸威	合计持有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以优化股权结构、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注册资本:11,000港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商业登记号码:17964013(原注册号码为:461409)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等。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

姓名:何啸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050019*****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受让方何啸威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啸威

1、标的股份的转让

凯撒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47,83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何啸威。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凯撒文化转让股份二级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每股受让价格为3.33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9,284,889.00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15,928,488.90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2)凯撒文化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10%,即15,928,488.90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登记结算公司受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30%,即47,785,466.70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捌萬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

(4)受让方收购的转让方所持有凯撒文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79,642,444.50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萬贰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

4、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5、股份的交割和过户

(1)交割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当日。

(2)过户手续: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并签署所有必要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受让方应全力配合转让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受让方何啸威承诺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 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2)变更与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份139,57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凯撒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7,77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何啸威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48,63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凯撒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

2、承诺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9,430,049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费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8月22日,公司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430,049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19,430,04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6日~2025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9.18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87,25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15%
实际回购金额	299,946,510.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25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自2025年7月1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1842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800股,并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8月22日,公司按计划完成全部回购操作,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78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33,423股的比例约为0.5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48.25元/股,回购均价5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46,510.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相关主体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股东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22,7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78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1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22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65%;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2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三个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8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80%)。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三个股东的书面告知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春秋包机减持3,9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2)春翔投资减持2,87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3)春翼投资减持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0%。三个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8,548,805	100.00	978,333,4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6,076	0.22	7,120,864	0.73
股份总数	978,548,805	100.00	978,333,423	100.00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5,382股(以下简称"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978,548,805股变更为978,333,4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24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67,085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87,255股,暂时存放于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